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1月14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朱集西煤矿北侧，是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工程，主要是建设连接朱集西矿和茨淮新河码头的输煤廊道，输煤廊道总长约2.8km，设计煤炭运输规模为2000t/h，年运量360万t/a，项目的建设与朱集西矿开采规模及煤化工基地发展及规划、码头的吞吐能力相匹配。工程起点位于朱集西矿铁路装车站，终点位于茨淮新河码头缓冲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7月1日以发改审批[2014]193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12日以淮环表批[2016]40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试运行阶段受到管廊沿线的居民投诉，主要由于管廊运行时噪声较大，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管廊进行改造，对管廊沿线采取封闭措施，廊道沿线有居民出的管道改造为塑料材质管道，改造后至今未收到投诉。项目至今

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四）验收范围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用罐车送入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实际建设中，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措施。

根据项目重大变更的判断依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措施。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输煤廊道输煤过程中扬尘外逸、各转载点的扬尘，本次工程输煤廊道主要采取以下抑尘措施：

（1）针对 1、2、4 号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可以有效抑制煤尘的逸散。

（2）针对 3 号管状带式输煤机，由于煤炭在运输过程中被包裹在完全封闭的管状胶管内，承载侧无物料的撒漏及飞扬，返回侧的胶带呈管状，彻底解决了沿途运输过程中的煤尘逸散及返回带侧物料沿途遗撒问题。

（3）在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3. 噪声：本工程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煤炭运输中皮带机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采用进口减速器、进口制动装置、进口高压变频器等；

（2）对 1、2、4 号普通输煤机采取全封闭结构；

(3) 对 3 号管状带式输送机途径民房的地段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料，可以有效的减轻由于输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 固废：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土场，皮带机栈桥基础及支架支腿开挖土方量较少，开挖的土方及时运至朱集西矿临时碎石堆场作为生态恢复用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措施。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和 2#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1\text{mg}/\text{m}^3$ ，3#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测结果表明，各个监测点的颗粒物（TSP）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有 3 个，3 个敏感点的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防护距离：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能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

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2.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人员一览表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军	中安联合	副总师	18805546658
验收专家组	高	中科院	高工	13505699763
	高工	中科院	高工	13556999509
	李醒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5682671
其他参会人员	邱文	中安联合煤化公司	HSE主管	1515570797
	陈云山	中安联合管廊项目部	部长	18755491639
	孙健	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管理部	主任	17612241221
	王波	中安联合管廊项目部	副部长	1595540255
	符晨	安徽名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6784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0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0年5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2020年11月14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155401919

电 话： 13705696446

邮 编： 232007

邮 编： 230031

地 址： 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
新景花园 9 幢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朱集西煤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送煤炭量 3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送煤炭量 3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4-2020.9.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87.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9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p>				

	<p>1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备案的通知》（发改审批[2014]193号），2014年7月1日；</p> <p>12、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淮环函[2014]171号），2014年7月11日。</p> <p>13、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6]40号），2016年5月12日。</p> <p>14、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煤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5、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p>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6、声环境</p> <p>管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08）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	0.30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	0.30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2.1 前言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瞳乡朱集西煤矿北侧，是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工程，主要是建设连接朱集西矿和茨淮新河码头的输煤廊道，输煤廊道总长约 2.8km，设计煤炭运输规模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项目的建设及朱集西矿开采规模及煤化工基地发展及规划、码头的吞吐能力相匹配。工程起点位于朱集西矿铁路装车站，终点位于茨淮新河码头缓冲仓。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发改审批[2014]193 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淮环表批[2016]4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进行验收，2020 年 5 月 8 日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2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行了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无组织废气；（2）噪声监测；（3）大气环境监测；（4）声环境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瞳乡朱集西煤矿北侧，朱集西煤矿洗选后的精煤由带式输送机运输，沿铁路装车站向北敷设约 490m 后转向东，至矿井碎石堆场西侧围墙内北向布置，跨过 019 县道直接至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缓冲仓。该方案线路总长约 2.8km，

起点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2.931173, 东经 E: 116.714519, 终点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2.910451, 东经 E: 116.709400, 项目地理位置及廊道走向图见图 2-1 和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

输煤廊道起点位于朱集西煤矿铁路转载点, 终点位于朱集西矿工业场地以北的茨淮新河码头缓冲仓。该输煤线路由 4 条带式运输机组成, 分别沿铁路装车线上方和工业场地围墙布置, 在工业场地北门东侧设一个 2 号转载点, 由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至码头西侧 3 号转载点, 再经 1 条普通带式输送机将煤炭运至缓冲仓。运输线路总长约 2800m, 沿线设 3 个转载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项目输煤廊道线路示意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 (2)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境内
- (5) 占地面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000m²；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共生产 330 天，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 (8) 建设内容：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煤廊道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输煤廊道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和普通带式输送机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共设置 4 条输送机,其中第 3 条输送机为管状带式输送机,长约 2010m,管径 500mm;第 1、2、4 条输送机为普通带式输送机,总长约 763m,带宽均为 1400 mm;共设置 3 个转载点;铁路装车转载点至 1 号转载点栈桥,长 490m,高 8m;1 号转载点至 2 号转载点栈桥长 130m,高 6m;2 号转载点至 3 号转载点栈桥长 2010m,高 6m;3 号转载点至码头煤仓栈桥长 243m,高 36m;设计总运量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和普通带式输送机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共设置 4 条输送机,其中第 3 条输送机为管状带式输送机,长约 2010m,管径 500mm;第 1、2、4 条输送机为普通带式输送机,总长约 763m,带宽均为 1400 mm;共设置 3 个转载点;铁路装车转载点至 1 号转载点栈桥,长 490m,高 8m;1 号转载点至 2 号转载点栈桥长 130m,高 6m;2 号转载点至 3 号转载点栈桥长 2010m,高 6m;3 号转载点至码头煤仓栈桥长 243m,高 36m;设计总运量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供水来自码头供水设施,主要用于生产及生活,其中生活用水量 3m ³ /d,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降尘洒水 2.7m ³ /d,消防用水量 600m ³ /次	本工程供水来自码头供水设施,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用水量 0.24m ³ /d,降尘用水进入煤炭,煤炭缓冲仓依托码头	人员减少,用水量减少
	排水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用罐车送入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降尘用水进入煤炭。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在码头场地内及 2 号转载点各设 1 座 10kv 变电所,两路 10kv 供电电源均引自朱集西矿井地面 110kv 变电所 10kv 不同母线段到变电所,单母线运行,供电负荷按二级设计	在码头场地内及 2 号转载点各设 1 座 10kv 变电所,两路 10kv 供电电源均引自朱集西矿井地面 110kv 变电所 10kv 不同母线段到变电所,单母线运行,供电负荷按二级设计	与环评一致
	行政与公共设施	缓冲仓楼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5m ³ ,供水取自茨淮新河码头消防水池	缓冲仓楼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5m ³ ,用于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缓冲仓	茨淮新河码头区内设置 2 个缓冲仓,直径 15m,高 42m,总容量为 6000t	茨淮新河码头区内设置 2 个缓冲仓,直径 18m,总容量为 6000t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输煤廊道	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带输煤机在经过民房地段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结构,可有效防治扬尘外逸和噪声影响。	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带输煤机在经过民房地段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结构,可有效防治扬尘外逸和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不新建临时施工便道,材料运输依靠利民新河河堤左侧现有农村道路。	不新建临时施工便道,材料运输依靠利民新河河堤左侧现有农村道路。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场	不设临时堆土场，皮带机栈桥基础及支架支腿开挖土方量较少，开挖的土方及时运至朱集西矿临时碎石堆场作为生态恢复用土。	不设临时堆土场，皮带机栈桥基础及支架支腿开挖土方量较少，开挖的土方及时运至朱集西矿临时碎石堆场作为生态恢复用土。	与环评一致
-------	--	--	-------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输送量见表 2-2。

表 2-2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输送量一览表

运营内容	设计输送能力（万吨/a）	实际输送能力（万吨/a）
煤炭	360	360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管廊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1	2	3	4
		铁路装车转载点至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1 号转载点至 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2 号转载点至 3 号转载点管状带式输送机	3 号转载点至码头煤仓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t/h	2000	2000	2000	2000
带宽	mm	1400	1400	1950	1400
带速	m/s	3.15	3.15	4.0	3.15
输送长度	m	490	130	2010	243
提升高度	m	4	4	9	32
胶带	/	PVG800	PVG800	ST2500	PVG1250
传动滚筒直径	mm	1400	1400	1400	1400
输送带安全系数	/	12.6	23.07	10.29	11.66
驱动装置规格/数量	/	200kW/1 台	132RW/1 台	500kW/3 台	500RW/1 台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

(1) 生活用水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2)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在在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项目设置3个转载点，每个转载点的喷雾洒水装置的设计流量为0.05m³/h，用水量为3.6m³/d，洒水抑尘用水随煤炭带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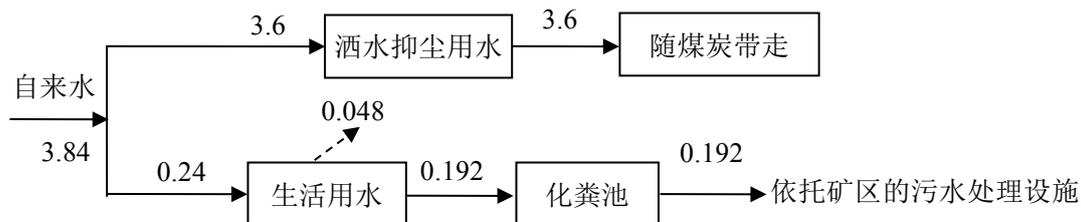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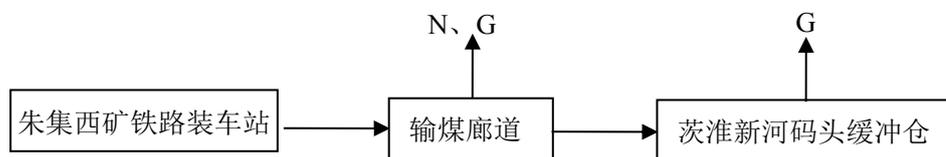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朱集西煤矿洗选后的精煤由带式输送机运输，沿铁路装车站向北敷设约 490m 后转向东，至矿井矸石堆场西侧围墙内北向布置，跨过 019 县道直接至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缓冲仓。该方案线路总长约 2.8km。具体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见下图:



N: 噪声; G: 煤尘废气

图 2-4 茨淮新河码头 (管廊) 工程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输煤廊道煤尘的逸散。

(2)、废水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水污染源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 (管廊) 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

本工程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煤炭运输中皮带机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用罐车送入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实际建设中，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重大变更的判断依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为重大变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输煤廊道输煤过程中扬尘外逸、各转载点的扬尘，本次工程输煤廊道主要采取以下抑尘措施：

（1）针对 1、2、4 号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可以有效抑制煤尘的逸散。

（2）针对 3 号管状带式输煤机，由于煤炭在运输过程中被包裹在完全封闭的管状胶带内，承载侧无物料的撒漏及飞扬，返回侧的胶带呈管状，彻底解决了沿途运输过程中的煤尘逸散及返回带侧物料沿途遗撒问题。

（3）在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1#转载点



2#转载点



3#转载点



全密闭廊道



全密闭廊道



全密闭廊道

3.1.3 噪声

本工程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煤炭运输中皮带机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采用进口减速器、进口制动装置、进口高压变频器等；
- (2) 对 1、2、4 号普通输煤机采取成全封闭结构；
- (3) 对 3 号管状带式输送机途径民房的地段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料，可以有效的减轻由于输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水污染治理	送至朱集西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该站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1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0
大气污染治理	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带输煤机的输煤胶带全封闭；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67	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带输煤机的输煤胶带全封闭；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58
噪声治理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途径民房的地段对管状带式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	135	采用低噪声设备，途径民房的地段对管状带式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	120
固废处置	集中收集，交给潘集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集中收集，交给潘集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合计		205	18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境内，朱集西矿北侧，拟采用带式普通输送机与管状带式输送机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将朱集西矿煤炭运至茨淮新河码头。输煤廊道全长约 2.8km，由 4 条带式输送机组成，沿线设置 3 个转载点，廊道起点为朱集西矿井铁路装车站，终点为茨淮新河码头缓冲仓，运量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同时工程在茨淮新河码头设置个直径 15m 的煤炭缓冲仓，总容量约 6000t，高 42m。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工期 6 个月，新增建设用地 0.6852hm²，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总投资 938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 2.2%。

二、环境质量现状

茨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在茨淮新河设置了 1 个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明，茨淮新河的各种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水体水质较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在磻塘杨家设置了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各监测点的 SO₂ 和 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TSP 和 PM₁₀ 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SP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出现超标的原因是监测时段天气干燥、地面扬尘所致。

区域村庄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评价共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可满足 2 类区环境功能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三、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营地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施工营地生活炉灶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将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的环境功能；

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实施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物料露天堆放，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应采取帆布等进行覆盖；建设需要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物等措施。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本次施工营地设置在朱集西矿内，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将进入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等，施工机械、设备应在朱集西矿内进行设备清洗，清洗废水排入朱集西矿工业场地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 声环境

输煤管廊工程施工噪声对沿线 200m 范围内的碓塘杨村、元东村、杨元村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大，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将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噪声控制措施：1)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2)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文明施工；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4) 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并进行噪声值监测、记录，超过限值必须调整施工强度。

(4) 固体废物处置

输煤廊道栈桥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地表进行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将及时清运，杜绝随意堆放，造成水土流失。本次挖方量为 0.3572m³，绝大部分将回填，弃方量约 100m³，主要是表层土，及时运至朱集西矿临时矸石堆场作为生态恢复用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境空气

本工程输送的是朱集西矿生产的大块精煤，含水率为 8%左右。设计采用的管状带式输煤机输送胶带为全封闭式，由于煤炭在运输过程中被包裹在完全封闭的管状胶带内，承载侧无物料的撒漏及飞扬，返回侧的胶带呈管状，彻底解决了沿途运输过程中的煤尘逸散及返回带侧物料沿途遗撒问题；采用的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因此煤炭输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沿线煤尘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运行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办公楼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3.0m³/d, 污染物主要 SS、COD、BOD₅、NH₃-N 等。该部分污水进入码头污水管道后与茨淮新河码头的生活污水一起用罐车运送至码头后方的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均采用国内外先进低噪声设备, 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 管状带式输煤机输送管带为全封闭, 途径民房地段的廊道采取全封闭结构, 并内衬吸声材料, 因此输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到有效控制, 输煤廊道沿线各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生量 9.9t/a, 该部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茨淮新河码头配套工程, 主要承担将朱集西矿开采的煤炭从矿区输送至茨淮新河码头的任务, 采用普通带式输送机及管状带式输送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煤炭输送,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中“8、管道输煤”,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为鼓励类项目。

2、规划符合性

《安徽淮南新型煤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中运煤通道建设规划部分水运运煤通道中指出: 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利用水运, 分流铁运。加强建设标准化、机械化程度高的煤炭专用码头; 优化整合港口岸线资源, 增加水运通道, 建设铁公水联运系统, 提高煤炭运输效率。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是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工程, 主要承担将朱集西矿生产的煤炭高效、快速的输送至码头, 以保证煤化工基地快速发展的速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南新型煤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3、选线可行性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用地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森林、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功能,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五、总体结论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朱集西矿开采的煤炭快速的通过码头运

输至煤化工基地的运输问题，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淮南新型煤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选线合理可行，选用的普通输煤机为全封闭结构，选用的管状带式输煤机的输送管带为全封闭，具有环保、防盗、整洁美观，沿途无污染，对居民生活影响小的优点。只要在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就可使项目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表批[2016]40 号文《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朱集西煤矿北侧建设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852 平方米，总投资 938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输煤廊道，共设置 4 条输送机，设计总运量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缓冲仓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同意备案（发改审批【2014】193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经专家审查。《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三、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后，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潘集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采用的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采用的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转载点内设置喷雾头进行洒水抑尘。
2	管廊员工生活污水进入码头污水管道后与茨淮新河码头的生活污水一起用罐车运送至码头后方的朱集西矿工业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安排员工只负责巡检，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状带式输煤机输送管带为全封闭，途径民房地段的廊道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普通输煤机采用全封闭结构，管状带式输煤机输送管带为全封闭，途径民房地段的廊道采取全封闭结构，并内衬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项目管廊沿线的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均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4.4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大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中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0年9月 24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0年9月 25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3#转载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1#和2#转载点下风向三个监控	颗粒物	3次/天，2天
大气环境	元东村朱庄、碌塘杨家、杨元村	颗粒物	1次/天，2天
声环境	元东村朱庄、碌塘杨家、杨元村	Leq (A)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6-1 项目噪声及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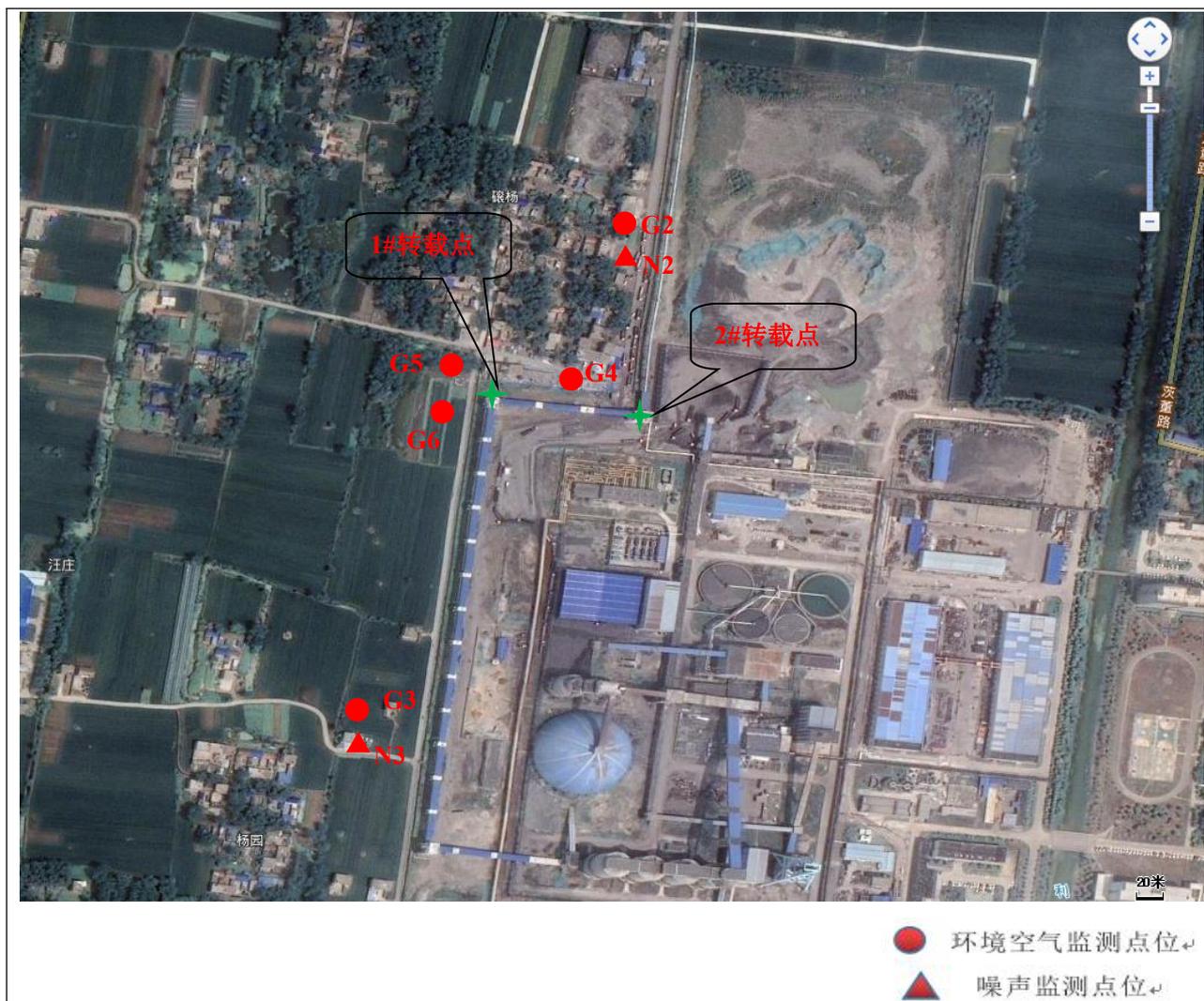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噪声及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9月24日	G1 元东村朱庄	晴	东北	1.4	23.5	100.6
	G2 碌塘杨家	晴	东北	1.8	24.3	100.4
	G3 杨元村	晴	东北	1.7	25.2	100.3
2020年9月25日	G1 元东村朱庄	晴	东北	1.3	23.2	100.6
	G2 碌塘杨家	晴	东北	1.5	25.4	100.3
	G3 杨元村	晴	东北	1.7	23.1	100.2

6.4 固废检查内容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对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货物名称	设计运送能力生能力	实际运送能力生能力	单位	负荷 (%)
2020.9.24	煤炭	10909	8965	t/d	82.2
2020.9.25	煤炭	10909	8240	t/d	77.7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颗粒物	2020.9.24	1#和 2#转载点	下风向 G4	0.254	0.239	0.281
			下风向 G5	0.249	0.275	0.264
			下风向 G6	0.275	0.245	0.268
	2020.9.25	1#和 2#转载点	下风向 G4	0.267	0.264	0.256
			下风向 G5	0.264	0.274	0.249
			下风向 G6	0.258	0.246	0.267
最大值				0.281		
标准限值 (GB20246-200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2020.9.24	3#转载点	下风向 G7	0.242	0.219	0.236
			下风向 G8	0.234	0.225	0.231
			下风向 G9	0.238	0.246	0.250
	2020.9.25	3#转载点	下风向 G7	0.224	0.235	0.244
			下风向 G8	0.239	0.254	0.237
			下风向 G9	0.242	0.238	0.226
最大值				0.254		
标准限值 (GB20246-200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1#和 2#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1mg/m³，3#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
G1 元东村朱庄	TSP	2020.9.24	日均值	0.208
		2020.9.25	日均值	0.214
G2 碌塘杨家	TSP	2020.9.24	日均值	0.213
		2020.9.25	日均值	0.228
G3 杨元村	TSP	2020.9.24	日均值	0.227
		2020.9.25	日均值	0.23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的颗粒物（TSP）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9.24	元东村朱庄	N1	55	44	60	50	达标
	碌塘杨家	N2	54	43			达标
	杨元村	N3	53	44			达标
2020.9.25	元东村朱庄	N1	54	44			达标
	碌塘杨家	N2	55	45			达标
	杨元村	N3	53	43			达标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有 3 个，3 个敏感点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朱集西煤矿北侧，是茨淮新河码头的配套工程，主要是建设连接朱集西矿和茨淮新河码头的输煤廊道，输煤廊道总长约 2.8km，设计煤炭运输规模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项目的建设与朱集西矿开采规模及煤化工基地发展及规划、码头的吞吐能力相匹配。工程起点位于朱集西矿铁路装车站，终点位于茨淮新河码头缓冲仓。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发改审批[2014]193 号文批准立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淮环表批[2016]4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2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和2#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1\text{mg}/\text{m}^3$ ，3#转载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7\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大气环境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有 3 个，3 个敏感点的颗粒物（TSP）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监测结论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有 3 个，3 个敏感点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加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封闭管理，减少煤尘的逸散量和降低噪声对沿线管廊敏感点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茨淮新河罗集大桥下游 630m 处						
	行业类别		管道运输 (F56)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送煤炭量 3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送煤炭量 360 万吨		环评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批[2016]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2MTA8077 001V					
	验收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87.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万元		所占比例 (%)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万元		所占比例 (%)	1.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56638826X2		验收时间		2020.9.24-2020.9.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标准确认函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二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14〕193号

关于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备案的通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备案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的请示》（中安生技〔2014〕11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暂行）》，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条件，同意备案。有关节能措施请按项目节能评估批准的方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是茨淮新河码头项目的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送管线及附属筒仓和办公区。输送管线总长约3公里，由若干条（管）带式输送机组成。

项目总投资9439.21万元，所需资金自筹。

有关规划、用地、环评、消防、人防等手续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此件有效期 2 年。
特此通知

2014 年 7 月 1 日

抄送：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6]40号

一、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贺疃乡朱集西煤矿北侧建设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852 平方米，总投资 938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输煤廊道，共设置 4 条输送机，设计总运量为 2000t/h，年运量 360 万 t/a，缓冲仓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同意备案（发改审批[2014]193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经专家审查。《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三、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后，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潘集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王军雷

公章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3：项目标准确认函

附件三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4〕171号

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 (管廊)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你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煤合设字〔2014〕38号)收悉。根据该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功能，经审核，现就该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有关标准提出以下确认意见：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茨淮新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1 -

JUL-11-2014 15:57 From:

To:

Page: 1

(三)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输煤廊道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码头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4年7月11日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印发

-2-

Page: 2

To:

JUL-11-2014 15:57 From: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输送量
(2020.9.2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煤炭	t/d	896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输送量
(2020.9.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
1	煤炭	t/d	8240

附件 5：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AHSDP-WT-202009117

项目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
(管廊)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9117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茨淮新河码头(管廊)工程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4日-2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3#转载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1#和2#转载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环境空气	G1 元东村朱庄、G2 碌塘杨家、G3 杨元村	颗粒物	一次/天 (日均值)	两天
噪声	N1 元东村朱庄、N2 碌塘杨家、N3 杨元村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9117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9月24日	G1 元东村朱庄	晴	东	1.4	23.5	100.6
	G2 碌塘杨家	晴	东	1.8	24.3	100.4
	G3 杨元村	晴	东	1.7	25.2	100.3
	1#和 2#转载点	晴	东	1.6	24.8	100.3
	3#转载点	晴	东	1.5	25.0	100.4
2020年9月25日	G1 元东村朱庄	晴	东	1.3	23.2	100.6
	G2 碌塘杨家	晴	东	1.5	25.4	100.3
	G3 杨元村	晴	东	1.7	23.1	100.2
	1#和 2#转载点	晴	东	1.5	24.6	100.3
	3#转载点	晴	东	1.6	25.1	100.4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和 2#转载点下 风向监控点 G4	1#和 2#转载点下 风向监控点 G5	1#和 2#转载点下 风向监控点 G6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4日				
颗粒物	Q-202009119-1-1 (01)	0.254	0.249	0.275
	Q-202009119-1-1 (02)	0.239	0.275	0.245
	Q-202009119-1-1 (03)	0.281	0.264	0.268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5日				
颗粒物	Q-202009119-2-1 (01)	0.267	0.264	0.258
	Q-202009119-2-1 (02)	0.264	0.274	0.246
	Q-202009119-2-1 (03)	0.256	0.249	0.26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9117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3#转载点下风向 监控点 G7	3#转载点下风向 监控点 G8	3#转载点下风向 监控点 G9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4日				
颗粒物	Q-202009120-1-1 (01)	0.242	0.234	0.238
	Q-202009120-1-1 (02)	0.219	0.225	0.246
	Q-202009120-1-1 (03)	0.236	0.231	0.250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5日				
颗粒物	Q-202009120-2-1 (01)	0.224	0.239	0.242
	Q-202009120-2-1 (02)	0.235	0.254	0.238
	Q-202009120-2-1 (03)	0.244	0.237	0.22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4日		
G1 元东村朱庄	Q-202009117-1-1 (01)	0.208
G2 碌塘杨家	Q-202009117-1-2 (01)	0.213
G3 杨元村	Q-202009117-1-3 (01)	0.22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5日		
G1 元东村朱庄	Q-202009117-2-1 (01)	0.214
G2 碌塘杨家	Q-202009117-2-2 (01)	0.228
G3 杨元村	Q-202009117-2-3 (01)	0.23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9117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元东村朱庄	55	44		
N2	碌塘杨家	54	43		
N3	杨元村	53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元东村朱庄	54	44		
N2	碌塘杨家	55	45		
N3	杨元村	53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符若玲

报告签发

日期: 2020.10.10

日期: 2020.10.10

日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